

臺東縣池上鄉福原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.08.31 初訂

106.08.30 修訂

壹、臺東縣池上鄉福原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及第9條規定，設置「台東縣池上鄉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貳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參、本會組織及相關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置委員7人，為無給職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(一)行政代表2人。
- (二)教師代表3人。
- (三)職員工代表1人：以人事為原則。

- 二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業務負責人擔任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辦理本會有關業務。
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。

- 四、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開，執行秘書統籌相關業務；得視實際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相關人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肆、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，由相關經費下勻之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長核示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